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特急

粤卫科教函〔2020〕5号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各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保障疫情防控 科技攻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

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我省以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为代表的各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第一时间响应省委、省政府的号召，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主动担当、服从调配、不计名利，切实保障病毒检测工作有序进行，并在病毒培养、药物筛选、抗体制备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果。为进一步规范各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实验活动，保障疫情防控科技攻关工作，提出以下措施，请遵照执行。

一、一切涉及新型冠状病毒的实验活动必须服从疫情防控大局需要，服从指挥、资源共享。要把有限的实验室资源用于最快出防治成果的攻关项目上，不以发表论文为目的开展研究。各地

各单位应大力支持疫情防治科技攻关所需样本的采集、运输工作，服从政府部门的指挥，不得敷衍塞责、自行其是。

二、要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生物样本的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实验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生物安全风险，确保实验室生物安全。

三、各地各单位不得擅自向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生物样本资源及其相关信息，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病原检测或实验活动等信息，不得擅自保藏和保存新型冠状病毒样本，对新型冠状病毒的保藏、使用、销毁应当严格遵守《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机构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各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将国家和省有关新型冠状病毒实验活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传达到辖区各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科教处 郭雪霏

(共印 10 份)

